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 头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2 期（总第 94 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2年6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 话：(0754) 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目 录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 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汕头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2)
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谷元新	(5)
关于汕头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曾 彦(7)
关于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	(1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13)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14)
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14)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草案)》的议案	(20)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 周茹茵	(20)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 审查意见	孙良胜(2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期

(总第94期)

2022年6月26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期
(总第 94 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10 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目 录

..... 孙良胜 (2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 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良胜 (27)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 (28)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8)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 的议案 (30)	
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的说明 何 敏 (3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孙良胜 (34)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良胜 (3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7)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 (37)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副主任刘辉、林锡波、李绿岸、马翔、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和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彭聪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民检察院、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林伟标同志任职的议案和市政府关于提请刘燕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意见。任命林伟标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决定任命刘燕飞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庆辉为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头

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关于批准汕头市2022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汕头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以上规定和条例草案修改稿;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谷元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是汕头“亚青会”的开办之年，也是汕头经济特区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关键时期。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扎实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 1 月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9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66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六十七条规定，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26.22 亿元，比年初预算 323.22 亿元调增 3 亿元，增长 0.93%。

主要是根据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省财政厅安排我市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3 亿元，本次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

（二）支出调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26.22 亿元，比年初预算 323.22 亿元调增 3 亿元，增长 0.93%。

1.调增市本级支出 1.5 亿元。主要用于黄河路（泰山路—东厦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0.5 亿元、泰山路（中泰立交—黄河路）快速化升级改造工程 0.5 亿元和省道 233 线潮汕路（金湖路—潮州交界）地方配套改造工程 0.5 亿元。

2.调增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1.5 亿元。其中：金平区 0.5 亿元、潮阳区 0.5 亿元、潮南区 0.5 亿元。主要用于金平区汕头市第四中学易地建设项目 0.5 亿元、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0.5 亿元、潮南区乡村振兴（练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源头截污、雨污分流”项目）0.4 亿元和砺青中学新校区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24.9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59.43 亿元调增 65.5 亿元，增长 41.08%。主要是根据粤府〔2015〕43 号文件规定，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财政厅安排我市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6 亿元（含转贷南澳 0.5 亿元），本次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5.5 亿元（省转贷南澳部分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

（二）支出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224.9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59.43 亿元调增 65.5 亿元，增长 41.08%。

1.调增市本级支出 29.5 亿元。主要是用于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8 亿元、新建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 4.14 亿元、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3.76 亿元、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2.6 亿元和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 亿元等。

2.调增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36 亿元。其中：金平区 8 亿元、龙湖区 7 亿元、濠江区 8.5 亿元、澄海区 6 亿元、潮阳区 1.5 亿元、潮南区 5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市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 4.6 亿元、濠江区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1 亿元、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8 亿

元、濠江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南站项目 1.75 亿元等。

三、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1. 根据上级规定, 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 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省下达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2.1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60.77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471.36 亿元, 比 2020 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1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79.95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09.09 亿元, 比 2020 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88 亿元。

2. 截至 2021 年底,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8.3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58.98 亿元, 专项债务 469.39 亿元; 市本级债务余额 289.04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79.95 亿元, 专项债务 209.09 亿元。

(二)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情况

1. 2021 年我市新增债务 242.73 亿元, 包括新增债券 173 亿元, 再融资债券 69.2 亿元, 外国贷款 0.53 亿元, 减少 30.9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新增 70.50 亿元, 减少 11.73 亿元; 专项债务新增 172.23 亿元, 减少 19.2 亿元。

2. 2021 年全市新增债券资金 173 亿元均已拨付至项目单位, 再融资债券中, 28.4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0.7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新增债券资

金主要用于铁路 9 亿元、公路 3.658 亿元、市政建设 85.44 亿元、保障性住房 2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4577 亿元、教育 2.3 亿元、文化 17.7 亿元、医疗卫生 26.3 亿元、社会保障 0.7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16.3443 亿元、物流设施 4.7 亿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0.4 亿元。新增债资金的投入使用, 有力地支持我市筹办第三届亚青会、公共卫生补短板、打造教育高地、改善生态环境、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主要领域, 带动有效投资, 对冲疫情影响, 稳定就业和经济发展, 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充分发挥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推动项目建设, 确保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在第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积极谋划新增债券项目申报, 提前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提前组织研究具体项目分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避免资金安排与项目实际进度脱节。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 做好新增专项债项目的风控可研, 形成借、用、管、还良性机制, 加强债券项目全链条管理。建立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对项目进度慢、资金效益差、收益不达预期的项目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四是完善新增债券资金后续监督。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凝

聚监督合力，增强刚性约束，多主体参与 对新增债券资金的监管。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2022 年 1 月，省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9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66 亿元），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六十七条规定，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本次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收入 68.5 亿元，主要是省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9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66 亿元。其中，南澳县属省直管县，南澳县转贷额度 0.5 亿元不计入本级预算调整）。

（二）支出调整情况

1.安排转贷各区支出 37.5 亿元。经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支出进度、可举债空间和各区县债务率等情况，安排各区转贷资金共计 37.5 亿元（含一般债 1.5 亿元，专项债 36 亿）。其中：金平区 8.5 亿元、龙湖区 7.0 亿元、濠江区 8.5 亿元、澄海区 6.0 亿元、潮阳区 2.0 亿元、潮南区 5.5 亿元。主要用于金平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建设项目 4.6 亿元、濠江区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1 亿元、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8 亿元、濠江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南站项目 1.75 亿元等。

2.安排市本级支出 31 亿元。含一般债券安排项目 1.5 亿元和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29.5 亿元。主要用于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8 亿元、新建广梅汕铁路

汕头站至广澳港区铁路 4.14 亿元、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三期）3.76 亿元、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2.6 亿元、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2 亿元等。

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二、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由于 2022 年市人代会举行前上级尚未下达我市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现补充向市人大汇报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1. 根据上级规定，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全市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省下达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1.36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13 亿元；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79.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9.09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88 亿元。

2.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98 亿元，专项债务 469.39 亿元；市本级债务余额 289.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95 亿元，专项债务 209.0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市新增债务 242.73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73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2 亿元，外国贷款 0.53 亿元，减少 30.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 70.50 亿元，减少 11.73 亿元；专项债务新增 172.23 亿元，减少 19.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173 亿元已经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再融资债券中，28.4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40.7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落实：一是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省财政厅将结合项目分阶段资金需求，分批次滚动发行，推动实现“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市财政局将继续按省财政厅要求结合债务风险、财力情况等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确保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继续实行月度通报机制，切实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债券资金支出督促指导力度，全力推动债券资金在一季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发挥新增债券资金对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做好新增专项债项目的风控可研，形成借、用、管、还良性机制，加强债券项目全链条管理。建立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进度慢、资金效益差、收益不达预期的项目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3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报送的《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与市财政局多次沟通联系的基础上，3 月 17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来，因省新增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66 亿元。含转贷南澳 0.5 亿元，不纳入本级预算调整），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

市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拟将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26.22 亿元，调增 3 亿元，增长 0.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 326.22 亿元，调增 3 亿元，增长 0.93%。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资金主要用于调增市本级项目支出 1.5 亿元和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1.5 亿元。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 224.93 亿元，调增 65.5 亿元，增长 41.08%；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调整为 224.93 亿元，调增 65.5 亿元，增长 41.08%。新增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项目支出 29.5 亿元，转贷各区新增债券支出 36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加强债券项目监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要加强项目储备，合理分配政府债券资金，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要切实加强地方政府

债务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

整方案是适当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在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工委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遵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贯彻实施，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市地方法规（法规性决定）报送备案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经济特区法规（法规性决定）12 件；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汕头市法规 3 件。上列 15 件法规（法规性决定）均按要求在发布公告后及时上报备案或呈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13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制定机关能够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经审查，上列 13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发现不合法、明显不适当情形，总体上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全年未收到有关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有重点地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

一是做好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我省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 31 部经济特区法规、9 部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经审查，拟保留经济特区法规 30 部，适时修改经济特区法规 1 部：《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没有发现现行地方性法规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没有发现有关决议、决定涉及行政处罚内容。

二是做好涉及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

汕头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的《汕头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监督专题组工作方案》安排，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市发改局、市司法局指导开展涉及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此次文件清理的范围涉及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 53 件地方性法规、市政府制定出台的 58 件规章和 57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区县政府制定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查，地方性法规拟废止 3 件，修改 2 件；规章拟废止 4 件，修改 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拟修改 1 件；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拟修改 2 件、废止 4 件。区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未发现需修改或者废止的文件。

三是做好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常办函字〔2021〕103 号）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我省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粤常办明电〔2021〕76 号）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现行有效的经济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进行梳理，经清查，没有发现现行经济特区法规、设区的市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涉及计

划生育内容。

四、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完善备案制度建设。法工委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对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要求、审查程序和标准、审查时限以及处理方式等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并将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

（二）落实备案审查工作。为全面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2021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发文要求“一府两院”和区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并要求各制定机关对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而未及时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检查、核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补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3月1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9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听

取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6月份，法工委认真办理市委办发来征求意见的中共汕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共汕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的备案报告，及时将意见反馈市委办。

（四）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进一步夯实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知识储备。与市监委机关进行工作对接，共同做好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基础性工作。组织市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的2021年全省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班，切实提高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能力和水平。注重加强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和指导，与各报备单位保持日常联系与沟通，主动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答疑解惑，努力帮助解决业务方面遇到的问题困难，更好推动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的共同提高。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加强备案

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完善制度规范，认真履行职责，着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本要求，全面推进《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的贯彻实施，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同时，我市的备案审查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缺乏对外工作交流，备案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五、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备案审查工作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切实加大备案审查工作监督力度，持续抓好对各报备单位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对制定机关迟报、漏报、报备不全、报备不规范等行为及时予以提醒、督促，进一步规范其报备行为；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及时采取沟通、函询、约谈、通报等方式，依法予以纠正，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二是强化备案审查工作衔接联动。为

推动全面建成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确保收录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归类的准确性和共建共享，配合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指导相关单位完成特区法规，本市及各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两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作出的规范性文件的校对工作。继续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市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不断探索与各制定机关、各报备责任单位的衔接联动方式以及信息交流共享的途径，为下一步备案审查工作的良好互动和有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支持指导。一如既往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做好工作指导，推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将同级监察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人大监督对象备案审查的全覆盖；督促落实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努力形成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适逢各区（县）人大换届，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着审查要求和审查标准改变、报备责任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法工委将及时变更、增加换届后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市、县两级监委机关的报备责任人员的信息和账户，继续推进对各报备责任单位和报备责任人员的业务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庆辉为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林伟标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决定任命：杨澈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燕飞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林华乾、欧镇文、罗晓红、郑孟坚、
项天保、刘 辉、林锡波、李绿岸、
饶冬晓、洪建芬、顾伟文、徐 昱、
马 翔、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
曹安定、曾 彦、谢丽玲、谢灿斌、
方传红、庄 晓、刘文华、孙良胜、
蔡 东、魏淼新、何 敏、柯 茂、
李汉元、吴俊斌、宋一兵、陈业晞、
王贵元、周继敏、杨美煌
陈 莉、陈健雁、陈 鹏、林永河、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副主任刘辉、林锡波、李绿岸、马翔、陈伟波、林曼，秘书长卢壁辉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钊，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林俊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云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汕

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该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会议还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二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行。

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 2022年4月27日
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

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22年4月2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由公安机关统一招聘和管理，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及其相关工作提供辅助支持的人员。辅警分为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均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并

给予支持。辅警履职行为及其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四条 勤务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下列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工作：

（一）接受、处理群众求助，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三）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四）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五）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救助受伤人员；

（六）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七）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八）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的工作。

第五条 文职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从事下列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工作：

（一）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新媒体运营维护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之外的警用装备

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协助的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配置辅警规模。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抚恤慰问以及日常管理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公安机关是辅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辅警的招聘、使用、管理和监督。

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辅警招聘、管理和保障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辅警的用人额度和招聘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招聘辅警由公安机关根据辅警的用人额度和招聘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十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实施，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一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三）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工作能力或者专门技能，勤务辅警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文职辅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岗位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条件，由公安机关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招聘辅警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优先聘用人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结案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曾因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参加过邪教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的；

（四）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五）被开除军籍的；

（六）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七）有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可以从烈士、政法英模、因公牺牲和因公伤残公职人员、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可以在年龄和学历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四条 新录用的辅警上岗之前，应当由所在单位组织宣誓。

第十五条 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处理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使用武器、警械；

（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休息休假，

享受福利和保险待遇；

（三）获得岗位所需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四）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三）忠于职守，文明执勤，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四）遵守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建立符合辅警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薪酬和福利制度，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

辅警的薪酬待遇参照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但是，对直接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岗位工作的辅警，应当按照适当高于该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辅警依法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公安机关应当为直接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岗位工作的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辅警进行健康检查，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第二十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抚恤金专项经费，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辅警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辅警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受理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二十二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辅警的回避，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年度培训、晋升培训和专项培训，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纪律作风训练，提高辅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辅警层级化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各层级辅警岗位数和聘任条件，并将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市、区（县）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保密管理、履职全过程记录、考核奖惩、层级升降等制度，加强对辅警的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对辅警的工作绩效、履职能力、遵纪守法、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评先选优、薪酬待遇、延续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中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岗位定向招聘优秀辅警。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必要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着便装时，应当携带工作证件。非履行职

责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辅警标识。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岗位和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可以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警用汽车和警用摩托车。

辅警不得配备和使用武器、警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勤务辅警在协助人民警察从事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械，协助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和维护自身安全。

第二十八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严重违纪或者违反辅警管理规定的；

（四）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被依法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辅警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辅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赔偿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辅警依法承担全部或者部

分赔偿费用。

第三十二条 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相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非法制造、贩卖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或者无法确定货值金额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非法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辅警的招聘、管理和保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草案）》的议案

汕府案〔2021〕 35 号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草案业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1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草案）》的说明

汕头市司法局局长 周茹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

《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在缓解我市警力不足，协助公安机关

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 service 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辅警管理制度相对滞后,法律地位不够清晰、职业保障未到位、职业发展通道局限、职业认同感较低等问题较为突出。国家、省先后出台规范管理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的规定,要求各地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起草符合本地实际的辅警管理条例和规章。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辅警管理,保障辅警人员合法权益,有必要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制定法规。

二、起草的基本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起草工作,经广泛征求意见、调研论证及修改完善后,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对法规草案送审稿予以审查,发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华侨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以及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并在汕头日报、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并借鉴湖南、深圳、珠海、佛山等地的立法经验,

并充分研究采纳有关部门与单位的意见,与市公安局反复协商、讨论、修改和完善,形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12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加强全省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重点工作及分工的通知》(粤公通字〔2020〕71 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辅警人员管理的政策措施等。

四、主要内容的说明

《条例(草案)》坚持小切口立法,立足特区实际和总结辅警管理实践,以问题为导向,在对辅警的招聘使用和解除聘用(进出机制)、工作职责、权益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辅警管理中涉及招聘使用、薪酬待遇、奖励优秀、装备使用的若干突出问题,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外地立法经验作出创制性制度设计,主要如下:

(一)界定辅警性质和管理职责。明确辅警是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

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第三条）。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配置辅警规模，并将辅警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及对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提出要求（第四条）。

（二）明确招聘使用和工作职责。一是从辅警用人额度、招聘原则、招聘程序、招聘条件以及禁止招聘情形等方面，对辅警招聘进行规范（第五条至第十条）；同时，为提升辅警的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规定新录用辅警在上岗之前由所在单位组织宣誓（第十一条）；二是明确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并界定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的各自职责，以及列举不得安排辅警从事的工作（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明确辅警的权利义务。为维护辅警合法权益，具体列举了辅警权利义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同时从薪酬待遇、社会保障、补助与抚恤、健康管理、表彰奖励等方面保障辅警相关权益（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四）强化辅警监督管理。为保障和监督辅警依法履职，重点从监管制度和监管主体、社会监督、回避机制、层级管理、培训教育、考核、服装证件标识管理、装备管理、保密外出管理、解除劳动关系等方面，对辅警的监管要求作出规定（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

（五）关于若干创制性制度设计。

一是借鉴深圳立法经验确立定向招聘制度，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从革命烈士、公安英模以及因公牺牲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无配偶、子女的，可以为一名同胞兄弟姐妹）中定向招聘辅警，并在年龄和学历方面适当放宽条件（第七条）。

二是回应网上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集中反映的福利待遇问题，考虑到直接参与执法执勤以及高危岗位工作的辅警面临较大的压力和风险，规定这部分人员应当按照适当高于其他辅警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待遇（第十六条第二款）。

三是建立辅警履职回避机制，规定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辅警的回避，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决定（第二十三条）。

四是为了保障辅警有效履职，借鉴江西省、深圳、珠海立法经验，规定勤务辅警在开展巡逻、检查、抓捕、押解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械，协助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和维护自身安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1年12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今年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10月21日，市人民政府以汕府案〔2021〕35号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汕头市立法条例》的规定，监察和司法工委对《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在书面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等15个单位意见的基础上，11月16日，监察和司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公安局起草情况汇报和市司法局审查情况汇报，并征求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汕头仲裁委员会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综合各方面情况，现对《条例（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基本看法

制定该《条例（草案）》十分必要，对于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弥补和缓解一线警力的不足，促进平安汕头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条例（草案）》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实际，借鉴外地经验，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和使用、权利和义务、管理和监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相应规范，内容总体可行，但仍需细化完善。

二、有关建议

1、《条例（草案）》必须根据警务辅助人员是“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这一身份定位，进行警务辅助人员职责的正确表述，即警务辅助人员的职责应当是“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或者是“在人民警察的带领或者指挥下协助从事有关工作，以及使用约束性器械”，其不能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或者警务等职权。同时，对其违法行

为的处理,也不宜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进行处理。据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表述建议作相应修改。

2、关于政法各单位辅警配备数量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编制占比数,是否需要在第五条明确,建议进一步征求这些单位的意见。

3、在招聘环节,是否可以设计对一些特定群体予以优先招聘的内容,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精神,建议将退役军人作为警务辅助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的对象或者适当放宽条件。

4、建议将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子女纳入第七条定向招聘的范围。

5、为了保持警务辅助人员的活力和战斗力,提高其整体素质水平,在第九条招聘条件中,建议对招聘对象的年龄有一个上限的规定,比如规定在三十五周岁以下;另外,招聘条件中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是否偏低,可否考虑修改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6、为了提高警务辅助人员的准入门槛,把好入口关,建议对第十条禁止招聘情形作出补充规定,如“曾被司法拘留的”;“因卖淫嫖娼、赌博受过治安管理

处罚的”;“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等,建议列入禁止招聘情形的范围。

7、为了给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成绩及其奖励或者履职过错及其问责提供事实根据,建议建立警务辅助人员履职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制度。

8、建议补充完善第三十条解除劳动关系的内容,如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被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一并纳入解除劳动关系的范围。

9、建议在第三十三条中增加追偿制度的规定。

10、第三十五条定额罚款即“五百元罚款”的规定,无视“非法使用”的性质、情节、手段和后果等因素,违背过罚相当原则,如根据这一规定进行执法,执法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处罚不公等问题,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一个罚款幅度。

11、有关文字修改建议。第七条中的“公安英模”建议修改为“政法英模”;第十条第三项中的“非法组织、邪教组织”建议修改为“邪教组织或者其他非法组织”;第十四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六项中的“规章”二字建议删除。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对于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缓解我市警力不足，促进平安汕头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常委会领导多次听取《草案》起草、修改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并参加相关调研和审议。

会后，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汕头人大网站刊登《草案》及其说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书面征求立法咨询顾问、基层立法

联系点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与监察司法工委进行研究，就草案修改涉及的相关问题书面征求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修改。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力求解决影响和制约辅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注重可操作性。对当前辅警工作急需而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问题予以细化、具体化。三是体现适当的前瞻性。充分吸收中央、省市有关辅警改革的最新成果，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2 月 17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审议，提出了《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

改稿》)。2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辅警的职责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对辅警的定义与职责进一步予以明确,并梳理规定了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的职责权限,在《草案修改稿》予以充实完善(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二、关于辅警的招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的审查意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就辅警招聘条件的年龄上限、优先聘用的情形、禁止招聘的范围、辅警定向招聘范围作出补充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关于辅警的保障机制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修改稿》从三个方面完善辅警的保障机制:一是完善辅警层级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配套规定,明确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第二十四条);二是明确辅警的薪酬待遇参照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三是增加激励措施专门条款,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岗位定向招录优秀辅警。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职位的,应当给予适当照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关于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从四个方面对辅警的行为予以规范:一是明确辅警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第三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辅警工作内容的负面清单,明确辅警不得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等八项工作内容(第十五条);三是明确辅警不得配备和使用武器、警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四是规定辅警被依法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关系(第二十八条)。

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加大处罚力度,将非法制造、贩卖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罚款幅度,由处“货值五倍以下罚款”修改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将非法持有、使用辅警工作证件、制式服装和标识的罚款幅度,并处“五百元罚款”修改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的相关条序和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2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情况报告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对法规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汕头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4月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4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现将《草案修改二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草案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补充规定“被开除军籍的”作为不得招聘为辅警的情形（第十二条）；二是充实了公安机关解除劳动关系的内容（第二十八条）；三是明确公安机关因辅警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后应当向辅警追偿（第三十一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草案修改稿》有关优秀辅警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内容过于宽泛，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议予以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为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行政处罚中的罚款幅度作了相应调整（第三十三条）。

此外，《草案修改二稿》还对《草案

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条款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基本原则，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6日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022年4月2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

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

试验区直管区（含澄海区所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告。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

（二）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区内，公墓、烈士陵园；

（三）燃气管道、油气罐、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铺设地；

（四）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六）桥梁、隧道、地下管道、地下人行道、防空洞、竖井；

（七）景区、苗圃、公园、绿地以及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八）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体育场馆、集贸市场、步行街、停车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九）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上述各类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室内，以及其公共走廊、楼梯、电梯、屋顶、阳台、窗口；

（十）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

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第三条 因重大公共活动、重大节日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

前款所称的重大公共活动、重大节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并负责监管。

从事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

等服务的经营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内，应当及时劝阻服务对象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向公安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督促管理责任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受理举报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按照

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的议案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汕头市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七十五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关系到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市人大常委会于 1996 年制定《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2010 年进行过修改。《规定》实施以来，在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空间形态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规定》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烟花爆竹管理的需要。2020 年 11 月，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汕头市机构改革方案》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有关规

定，提请审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其中涉及《规定》，主要是对部门名称、行政复议诉讼等作出修改。市人大常委会考虑到《规定》只在 2011 年特区扩围前的老特区内适用，修改后将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这一实际情况，还有一些内容需要一并研究完善，因此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暂不对这个《规定》作出修改。2021 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开展行政处罚法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规定》第五条与行政处罚法存在不一致的规定，需要进行完善。因此，有必要启动立法工作，解决烟花爆竹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二、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今年 7 月启动起草工作以来，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坚持开门立法，在汕头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把立法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作为立法宣传的过程，推动社会形成不燃放的社会氛围。二是向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顾问、7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书面发函，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三是召开立法座谈会。11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四是开展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就立法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多次与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力求符合我市实际。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充分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规定（草案）》。12月1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了《规定（草案）》，决定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立法依据

《规定（草案）》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参考了北京、上海和设区的市的同类地方性法规。

四、《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针对汕头实际情况，坚持小切口立法，不搞“大而全”。考虑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且经过多年依法治理，我市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已基本管住，《规定（草案）》紧扣烟花爆竹燃放这个切口设计条文，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规定（草案）》共十条，力求务实有效管用。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

《规定（草案）》从三个层面对禁止燃放进行规定：一是规定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和华侨试验区直管区（不含龙湖区所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二是对特定场所禁止燃放作出规定。《规定（草案）》列举了全市范围内的十类场所，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博物馆、医疗机构、公益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历史保护机构、军事设施、交通枢纽等场所，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规定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和实际需要，划定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和种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条）

（二）关于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管理

《规定（草案）》规定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第四条）

（三）关于实施主体

为了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明确管理主体及其职责，《规定（草案）》规定组织实施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主管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第五条）

（四）关于宣传教育职责义务

《规定（草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居民、村民、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要求新闻媒体加强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第六条）

另外，针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多发易发问题，规定了物业服务单位和餐饮、住

宿、婚庆、典礼、殡葬等经营者的责任义务。经营者发现服务对象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部门，旨在从多渠道保障禁放工作有效实施。（第七条）

（五）关于举报奖励机制

《规定（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证属实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第八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规定（草案）》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罚款下限由一百元提升至三百元；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对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第九条）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考虑到《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内容已被《规定（草案）》所覆盖，不宜继续作为特区法规，建议待《规定（草案）》通过后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汕头经济特区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以来，在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空间形态变化，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规定》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烟花爆竹管理的需要，且考虑到《规定》只在 2011 年特区扩围前的经济特区范围内适用，修改后将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这一实际情况，还有与行政处罚法存在不一致的规定，需要进行完善。因此，制定这个法规十分必要。同时，也提

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规修改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对《草案》修改提出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

一审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就《草案》修改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汕头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草案》全文，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咨询顾问、7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市人大代表书面发函，多渠道全方位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召开立法座谈会。2022 年 2 月 9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有关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对《草案》修改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法工委坚持问题

导向，就法规中的难点、焦点问题多次与市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力求形成共识，切合实际。

2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分析、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称《草案修改稿》）。2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将“非龙湖区所辖区域”修改为“含澄海区所辖区域”（《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根据市律师协会以及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法制委员会结合本市实际，在第二条第三款增加“公墓、烈士陵园、燃气管道、机场、中央商务区、城市综合体”，进一步补充完善禁放场所。

（二）明确重大公共活动的界定主体

有的部门提出对重大公共活动予以

界定，以增加可操作性。经法制委员会研究，细化相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增加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界定。

（三）删除草案设定的有关义务

有的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考虑物业服务单位承担相关义务的可行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物业服务单位根据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草案为其设定相关义务依据不足，建议删除该规定。同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增加第三款，明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督促管理责任人履行相关义务。

（四）增加为举报人保密的规定

有的区人大常委会建议增加举报人保密规定，以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安全和提高举报的积极性。法制委员会据此作了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此外，《草案修改稿》还对《草案》个别条文作了整合和文字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4月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良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2月2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将《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情况报告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同时根据市委法律顾问的修改意见建议，对法规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4月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法规稿进行了审议，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4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吸收省气象局意见，将第一

条立法依据中与本规定内容关联度不大的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删除。

二、建议吸收市委法律顾问意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与本《规定》无关，将第二条第一款删除，紧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坚持“小切口”立法，同时作衔接性文字修改。

三、建议吸收市委法律顾问意见，进一步完善禁放烟花爆竹场所，将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燃气管道、油气罐、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铺设地”。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和法制委、法工委反复研究修改，《草案修改二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不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符合汕头实际，

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灿辉、郑瑞洲、马若飞、郑蒨、王煜、李群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陈武松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

项天保、刘 辉、林锡波、李绿岸、马 翔、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庄 晓、刘文华、孙良胜、李汉元、李增烈、吴俊斌、宋一兵、陈业晞、陈 莉、陈健雁、陈 鹏、林永河、

林华乾、欧镇文、罗晓红、郑孟坚、饶冬晓、洪建芬、顾伟文、徐 昱、黄晓生、曹安定、曾 彦、谢丽玲、谢灿斌、蔡 东、谭学瑞、魏森新、何 敏、柯 茂、王贵元、林伟标、王 瀚、周继敏、杨美煌